

湘政办发〔202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节俭开展国土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育，森林总量持续平稳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7.1亿立方米，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500万亩，县以上城镇新增公园绿地7.5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新增绿道3000公里，

着力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工作。到 2035 年，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大幅提高，稳定性大幅增强，构建起完善的林业生态安全格局，森林覆盖率达到 60%，森林蓄积量不低于 10 亿立方米，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1500 万亩，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完善，实现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功能综合协调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 二、主要任务

(三) 科学编制绿化规划。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一心五区多廊”的科学绿化国土空间格局。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重点实施林相改造提质，着力提高绿心地区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全面提升景观与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实施武陵-雪峰山区、南岭山区、幕阜-罗霄山区、环洞庭湖区、湘中丘陵区等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力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依法依规开展长江岸线、湘资沅澧、骨干路网、重要节点的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湘江

“千里滨水走廊”和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扣全省科学绿化国土空间布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相关规划。要坚持规划引领，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做到因地制宜、分区施策。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林地保护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精准化管理。充分利用石漠化地区、紫色土丘陵坡地等生态退化区域以及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等区域见缝插绿增彩。结合城市更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零星绿地、房前屋后等地增绿添彩，增加城市绿地。结合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要进一步

完善政策机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已经违规占用的要按照相关规定逐步退出并复垦。加强林地、草地和绿地用途管制。严控森林资源消耗，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绿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选择绿化方式。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从实际出发，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封造结合。深山远山区，特别是重要河流源头和湖库上游，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恢复林草植被。浅山丘陵区，以人工造林为主，集中力量开展造林绿化攻坚战，增加森林资源和绿色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型绿地，提升绿地系统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海绵功效。坚持目标引领，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造林模式。加大防火林带和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设计方案),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用地、树种草种等工程材料选择、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作业设计及其后续绿化施工管理中,要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加强表土资源保护和利用,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非规划绿化用地造林的,不得开展造林作业设计,不得核实验收造林面积,不得安排造林投资补助。(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41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414)

